

证券代码：833028

证券简称：精英天成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贵州精英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7月26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7月19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四川省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反诉情况：无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赵勇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适用、不适用

其他信息：无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贵州精英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舒孝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陈廷超、国浩律师（贵阳）事务所

其他信息：无

（三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无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其他信息：无

（四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销售分公司签订《购货合同》，公司向其采购电视机，用于《贵州省乡镇卫生院远程医疗全覆盖设备采购项目（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设备及软件类）省级集中采购合同》项目，合同总金额 5,701,800.00 元。合同约定付款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。截止目前公司已付款 700,000.00 元，剩余 5,001,800.00 元未付。原告以拖欠货款为由起诉。

（五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判令公司偿付货款 5,001,800.00 元；
- 2、判令公司按日万分之三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记 270,000.00 元（具体计至实际清偿日）；
- 3、判令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确定影响。公司已聘请国浩律师（贵阳）事务所应诉相应诉讼，依法合规主张自身权益，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同时公司正多方筹资解决资金问题，将采取法律措施追讨《贵州省乡镇卫生院远程医疗全覆盖设备采购项目（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设备及软件类）省级集中采购合同》项目欠款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目前公司贵阳银行高新科技支行账户已被冻结，对公司目前资金运作造成一定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四川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传票
- 2、应诉通知书
- 3、民事起诉状

贵州精英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30日